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
import "../index.css";  
import { ReactComponent as ArrowIcon } from "../assets/icons/arrow.svg";  
import { ReactComponent as BoltIcon } from "../assets/icons/bolt.svg";  
import { ReactComponent as RightArrowIcon } from "../assets/icons/right-arrow.svg";  
  
import React, { useState, useEffect, useRef } from "react";  
import { CSSTransition } from "react-transition-group";
```

```
"eslintConfig": {  
  "extends": [  
    "react-app",  
    "react-app" ]  
}
```

2023.03-04

Vol.14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影響

工商 | 網路賣家們注意了，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

中國

稅務 | 台商如何申報 2022 年度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事宜

工商 | 企業外債登記及管理模式

資本市場 | ChatGPT 引爆人工智能新浪潮

財富管理 | 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大陸子公司稅務風險探討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影響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過去雖疫情因素，房市經過一小段冷卻期，但隨著疫情趨緩及放寬，房市快速反彈，加上政經因素導致市場上熱錢很多，促使房市購屋需求及交易熱絡，投資客或部分業者，趁勢藉由預售屋換約或營造熱銷搶購等手法，炒作哄抬房價，並將高房價成本轉由全民負擔，所以內政部特別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以防杜炒作行為。立法院於今年農曆年前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並引發各界討論，本文除解析修正內容外並針對近期外界對於草案之意見彙整，希望對不動產有興趣人士有所幫助。

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重點主要有以下五點，說明如下：

一、限制換約轉售：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均可按戶棟處罰 50 萬至 300 萬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

二、重罰炒作行為：

明確規範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或是以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的操縱行為進行炒作，都可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 100 萬至 5,000 萬元，經限期改正但未改正者，並可連續處罰。

三、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檢具證據向縣市政府檢舉，如經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獎金。

四、管制私法人購屋：

增訂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許可制規定，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五、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 30 日內申報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處罰 3 萬至 15 萬元。

上述修法重點中筆者認為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影響最大，預售屋一直以來是很多投資客資金停泊處，一旦預售屋禁止換約會大幅減少投資意願，預期將會大幅冷卻，市場上籌碼更單純，價格不易炒作。修法以來，部分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認為目前已將預售屋移轉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現在又限制移轉，對預售屋限制太多，但筆者認為，不動產價格上漲和市場活絡影響較大，只要有市場，價格就有支撐，對投資客來說房地合一稅只是交易成本，還是會反映在售價上，因此政府限制轉讓雖然表面上看來是限制人民移轉財產自由，但的確反映在近期交易量上，房市價格不像疫情期間炒作。

上述另一重點在限制私法人購屋，過去台灣人因投資海外，很多盈餘因為稅務因素不回台而利用僑外資或其他迂迴模式在台購屋，造成很多豪宅都是法人持有，未來此種模式將不再普遍。依內政部表示，未來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將依其取得必要性及正當性，分為「免經許可」及「需經許可」2 類。免經許可項目，將包含私法人依法或經營必須取得情形，例如金融機構或 AMC 資產管理公司依法行使抵押權或承受不良資產、或依土地法優先購買共有住宅等。另外在都更、

金額單位：新臺幣

危老及一般合建方面也有條件放寬，將納入免經許可項目，以利私法人後續作必要處分。另需經許可項目，包括私法人取得住宅用途具正當性，例如作為員工宿舍或具規模性之出租，以供居住使用；另業者最關心因參與都更危老重建而需事先購入住宅以進行整合，也將予以納入，將受「取得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等限制，以防杜藉其後續變相轉作短期炒作。


實施日期及是否溯及既往

很多讀者在意的實施日期，依三讀通過版本將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因此在行政院正式確定日出時間前，市場運作還不會受到新規約束。近期內政部透露，五子法修正內容預計四月底出爐，預告期一過且無異議即上路，最快五月底，不會等到七月一日。另很多人關注預售屋換約是否溯及既往，內政部表示，新法上路前民眾購買預售屋沒有禁止換約，待子法完成、公告施行後所簽訂的預售合約才禁止換約。目前預售屋市場已明顯感覺買氣下降，籌碼單純許多。惟一般民眾在意的現行預售屋換約價格是否鬆動，因法規不溯及既往，目前未明顯感受到價格鬆動。

結論及後續

此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筆者認為已大幅限縮房市炒作空間，過去預售屋解約未實價登錄造成業者可藉由左手賣右手方式製造市場接受價格的假象，此次修法亦作出修正，目前房市對於自住客來說已趨健全，房價不易受到炒作，惟要解決居住正義並非一蹴可幾，仍要透過資金管控及相關法規介入，至於是否造成房市過度受到限制影響正常房市是政府接下來要面臨的問題。





網路賣家們注意了 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為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網路賣家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如同實體營業人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財政部 2022 年 8 月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規定內容

相關規定內容為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應辦或已辦稅籍登記之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營業人，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地址」、「會員帳號」等登記事項，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網路平臺營業人則應就會員必要交易紀錄負保管義務。

根據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因此，營業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

起辦妥稅籍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均應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依修正後規定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月 15 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使其等有充分時間辦理，財政部並已訂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其處罰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表 1

登記情形 新制規定		2022.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		2023.1.1 起 新申請稅籍登記	
		至 2023.1.1 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	2023.1.1 以後始 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
應辦 稅籍 登記	商工 登記	應於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前申請變更登記，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免處行為罰。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註 免辦 商工 登記			應於申請時主動填載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免辦稅籍登記		無新制適用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註：以營利為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金額單位：新臺幣

影響及分析

過去因疫情因素衝擊以及台灣普遍薪資較低，不少年輕族群及轉職民眾創立網路銷售網站，像透過臉書、LINE 等通訊軟體群組銷售貨物或團購，若單月貨物銷售額低於 8 萬元、單月勞務銷售額低於 4 萬元，暫免辦營業稅籍登記且免課營業稅。若單月銷售額超過課稅門檻且低於 20 萬元，也就是每月貨物銷售額在 8 ~ 20 萬元間、勞務銷售額在 4 ~ 20 萬元間，該類網路銷售人屬於小規模營業人，必須要登記營業稅籍，惟適用營業稅率 1%，按季課徵。而單月貨物、勞務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屬於獨資合夥組織，必須開立統一發票，而且適用營業稅率 5%，每兩個月課徵一次。所得稅方面均併入個人綜所稅課徵。

除上述規定外，財政部 2022 年度亦公告高頻存入帳戶揭露新制，金融機構自 2023 年起，每年 3 月底需提供高頻存入者帳戶明細，財政部將藉此掌握網路賣家金流以課徵營業稅與所得稅。綜上所述，網路賣家一旦業績成長到一定程度，依規定要以公司或行號繼續經營，總體來說，政府對於網路銷售個人 / 業者未來掌握度越來越高。

結論

過去國稅局較無法掌握網路賣家的交易情形已經隨著大數據的發展以及電子支付的普及，國稅局可以透過電子支付、銀行信用卡端，甚至是網路平台業者的資料掌握相關的收入，也透過修法的方式逐漸完備網路賣家的相關課稅辦法，若網路賣家有心想要經營網路生意，應洽詢專業會計師提供相關登記與申報的諮詢及輔導，合法經營也是經營生意的長久之道。





台商如何申報 2022 年度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事宜

文 / 偕德彰 所長

台商又到了報個人稅的季節，2022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辦理時間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的納稅人在 3 月 1 日前離境的，可以在離境前辦理。居民個人（以下稱納稅人）需要匯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綜合所得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後，適用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計算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 2022 年已預繳稅額，得出應退或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應退或應補稅額

$$= [(\text{綜合所得收入額} - 60000 \text{ 元} - \text{「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 \\ - \text{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 \text{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 \text{已預繳稅額}$$

匯算不涉及納稅人的財產租賃等分類所得，以及按規定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所得。

依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3 號規定，關於辦理 2022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有幾個重要規定：

一、無需辦理匯算的情形

納稅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預繳個人所得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需辦理匯算：

- (一) 匯算需補稅但綜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的；
- (二) 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的；
- (三) 已預繳稅額與匯算應納稅額一致的；
- (四) 符合匯算退稅條件但不申請退稅的。

二、需要辦理匯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需辦理匯算：

- (一) 已預繳稅額大於匯算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
- (二) 2022 年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超過 12 萬元且匯算需要補稅金額超過 400 元的。

因適用所得項目錯誤或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義務，造成 2022 年少申報或者未申報綜合所得的，納稅人應當依法據實辦理匯算。

三、可享受的稅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發生的稅前扣除，納稅人可在匯算期間填報或補充扣除：

- (一) 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
- (二) 符合條件的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專項附加扣除，以及減除費用、專項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
- (四) 符合條件的個人養老金扣除。

同時取得綜合所得和經營所得的納稅人，可在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中申報減除費用 6 萬元、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複申報減除。

四、辦理方式

納稅人可自主選擇下列辦理方式：

(一) 自行辦理。

(二) 通過任職受雇單位（含按累計預扣法預扣預繳其勞務報酬所得個人所得稅的單位）代為辦理。

納稅人提出代辦要求的，單位應當代為辦理，或者培訓、輔導納稅人完成匯算申報和退（補）稅。

由單位代為辦理的，納稅人應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與單位以書面或者電子等方式進行確認，補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單位以外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相關扣除、享受稅收優惠等資訊資料，並對所提交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納稅人未與單位確認請其代為辦理的，單位不得代辦。

(三) 委託受託人（含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辦理，納稅人需與受託人簽訂授權書。

單位或受託人為納稅人辦理匯算後，應當及時將辦理情況告知納稅人。納稅人發現匯算申報資訊存在錯誤的，可以要求單位或受託人更正申報，也可自行更正申報。

五、辦理管道

為便利納稅人，稅務機關為納稅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網絡辦稅管道。納稅人可優先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 APP、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站辦理匯算，稅務機關將為納稅人提供申報表項目預填服務；不方便通過上述方式辦理的，也可以通過郵寄方式或到辦稅服務廳辦理。

選擇郵寄申報的，納稅人需將申報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條確定的主管稅務機關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稅務局公告的地址。

六、申報信息及資料留存

納稅人辦理匯算，適用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如需修改本人相關基礎資訊，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稅收優惠的，還應按規定一併填報相關信息。納稅人需仔細核對，確保所填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納稅人、代辦匯算的單位，需各自將專項附加扣除、稅收優惠材料等匯算相關資料，自匯算期結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權（股票）激勵（含境內企業以境外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員工進行的股權激勵）、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等情況的單位，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報告、備案。

七、受理申報的稅務機關

按照方便就近原則，納稅人自行辦理或受託人為納稅人代為辦理的，向納稅人任職受雇單位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兩處及以上任職受雇單位的，可自主選擇向其中一處申報。

納稅人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其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來源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主要收入來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納稅人累計發放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金額最大的扣繳義務人所在地。

單位為納稅人代辦匯算的，向單位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為方便納稅服務和徵收管理，匯算期結束後，稅務部門將為尚未辦理申報的納稅人確定其主管稅務機關。

八、退（補）稅

（一）辦理退稅

納稅人申請匯算退稅，應當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稅務機關按規定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稅款退庫。納稅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銀行帳戶，或者提供的資訊資料有誤的，稅務機關將通知納稅人更正，納稅人按要求更正後依法辦理退稅。

為方便辦理退稅，2022 年綜合所得全年收入額不超過 6 萬元且已預繳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可選擇使用個稅 APP 及網站提供的簡易申報功能，便捷辦理匯算退稅。

申請 2022 年度匯算退稅的納稅人，如存在應當辦理 2021 及以前年度匯算補稅但未辦理，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匯算申報存在疑點但未更

正或說明情況的，需在辦理 2021 及以前年度匯算申報補稅、更正申報或者說明有關情況後依法申請退稅。

（二）辦理補稅

納稅人辦理匯算補稅的，可以通過網上銀行、辦稅服務廳 POS 機刷卡、銀行櫃臺、非銀行支付機構等方式繳納。郵寄申報並補稅的，納稅人需通過個稅 APP 及網站或者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及時關注申報進度並繳納稅款。

匯算需補稅的納稅人，匯算期結束後未足額補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將依法加收滯納金，並在其個人所得稅《納稅記錄》中予以標注。

納稅人因申報資訊填寫錯誤造成匯算多退或少繳稅款的，納稅人主動或經稅務機關提醒後及時改正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首違不罰」原則免予處罰。

九、匯算服務

稅務機關推出係列優化服務措施，加強匯算的政策解讀和操作輔導力度，分類編制辦稅指引，通俗解釋政策口徑、專業術語和操作流程，多管道、多形式開展提示提醒服務，並通過個稅 APP 及網站、12366 納稅繳費服務平臺等管道提供涉稅諮詢，幫助納稅人解決疑難問題，積極回應納稅人訴求。

匯算開始前，納稅人可登錄個稅 APP 及網站，查看自己的綜合所得和納稅情況，核對銀行卡、專項附加扣除涉及人員身份資訊等基礎資料，為匯算做好準備。

為合理有序引導納稅人辦理匯算，提升納稅人辦理體驗，主管稅務機關將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納稅人在確定的時間段內辦理。同時，稅務部門推出預約辦理服務，有匯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需求的納稅人，可以根據自身情況，在 2 月 16 日後通過個稅 APP 及網站預約上述時間段中的任意一天辦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納稅人無需預約，可以隨時辦理。

對符合匯算退稅條件且生活負擔較重的納稅人，稅務機關提供優先退稅服務。獨立完成匯算存在困難的年長、行動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請，稅務機關可提供個性化便民服務。

結語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稅局已悄悄的展開清查高收入高淨值個人。於中國大陸之台灣企業及個人，務必留意申報時程及項目以善盡合規繳納稅負的責任。所謂「高收入」是指年所得超過人民幣 12 萬 (需匯算清繳) 的人；所謂「高淨值」是指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 1,000 萬的人。從去年底中國大陸稅局陸續開始把轄區內的高收入、高淨值的個人 (雙高人群) 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開展隨機稅務檢查。一般來說，稅局關注的對象及交易環節為：

A. 關注的對象

1. 上市公司 (含境外上市) 董事、監事、高管及個人大股東；
2. 財富榜上的知名人士；
3. 演藝人員。

B. 關注的交易環節

1. 股權轉讓；
2. 分配股利；
3. 銀行大筆資金往來。

最後要提醒台商做好個人稅負風險管理，稅局可以從境內外上市櫃公司年報 (KY 股)、匯算清繳資料、協力廠商交換、CRS 及政府共用平臺等蒐集雙高人群訊息。在大數據查稅手段下，合規申報及繳稅，才能避免無核課期限的稅負風險。





企業外債登記及管理模式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2023年1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公佈了《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該文將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管理辦法》將取代2015年出臺的《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成為企業借取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的主要依據。

企業或因經營發展規劃、自身經營資金需要、融資便利等原因選擇借用外債，《管理辦法》直面新週期下的經濟基本面，進一步完善現行外債管理制度，更好地規範企業融資行為，使外債融資渠道更暢通。

一、外債的分類

按外債的簽約期限，外債可劃分為短期外債和中長期外債。中長期外債是指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舉借的、以本幣或外幣計價、按約定還本付息的1年期（不含）以上債務工具。簽約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外債為短期外債。

表 1

	登記方式	資金用途	額度可否循環使用
短期外債	備案	原則上只能用於流動資金，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等中長期用途	可以
中長期外債	審核登記	<p>企業可根據自身資信情況和實際需要，自主決策在境內外使用外債資金，其用途應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2. 不威脅、不損害中國國家利益和經濟、信息數據等安全； 3. 不違背中國宏觀經濟調控目標； 4. 不違反中國有關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隱性債務； 5. 不得用於投機、炒作等行為；除銀行類金融企業外，不得轉借他人，在外債審核登記申請材料中已載明相關情況並獲得批准的除外。 	不可以

二、外債的管理模式—— 「投注差」及「全口徑宏觀審慎」

一、投注差模式

根據《外債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

「投注差」計算比例如下頁表(二)：

表 2

投資總額	最低註冊資本	
	占投資總額的比例	金額
300 萬美元以下	70%	-
300 – 1000 萬美元	50%	-
其中 420 萬美元以下	-	210 萬美元
1000 – 3000 萬美元	40%	-
其中 1250 萬美元以下	-	500 萬美元
3000 萬美元以上	1/3	-
其中 3600 萬美元以下	-	1200 萬美元

其中，企業增加投資的，其追加的註冊資本與增加的投資額的比例，參照上表。

二、「全口徑宏觀審慎」模式。

為進一步擴大企業和金融機構跨境融資空間，2017 年初，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髮〔2017〕9 號），並於發佈之日起實施；顛覆了以往「投注差」模式的理念和管理方式，將外債的申請資格從外資（含中外合資）擴大至內資企業。2020 年 3 月，人民銀行和外匯局根據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形勢，對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及跨境融資槓桿率適時進行了調整。

該模式下，企業和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計算餘額，風險加權餘額不得超過上限，即：

$$\text{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leq \text{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計算公式於下頁詳述。

1、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 \Sigma \text{本外幣跨境融資餘額} \times \text{期限風險轉換因子} \times \text{類別風險轉換因子} \\ + \Sigma \text{外幣跨境融資餘額} \times \text{匯率風險折算因子}$$

其中：

- ①期限風險轉換因子：中長期為 1，短期為 1.5；
- ②類別風險轉換因子：表內融資為 1，表外融資（或有負債）暫定為 1；
- ③匯率風險折算因子：0.5。

2、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 \text{資本或淨資產} \times \text{跨境融資杠杆率} \times \text{宏觀審慎調節參數}$$

其中：

- ①企業按淨資產計，以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 ②跨境融資杠杆率：企業為 2，非銀行法人金融機構為 1。
- ③宏觀審慎調節參數：1.25。

表 3

企業外債額度計算			
計算基數	跨境融資杠杆率	宏觀審慎調節參數	計算方式
淨資產	2	1.25	淨資產 × 2.5

目前實務操作中，「投注差」和「全口徑宏觀審慎」兩種模式並存，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合適的申請模式。

舉例：A 公司註冊資金 210W 美金，投資總額登記為 400W 美金，根據最新一起的審計報告，先公司賬面淨資產為 200W 美金，第一次申請外債，可申請額度是多少？

投注差方式：

$$\text{可申請外債額度} = \text{投資總額} - \text{註冊資金} = 400W - 210W = 190W \text{ 美金}$$

全口徑宏觀審慎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可申請外債額度} &= \text{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 \\ &= \text{資本或淨資產} \times \text{跨境融資杠杆率} \times \text{宏觀審慎調節參數} \\ &= 200W \times 2 \times 1.25 = 500W \text{ 美金} \end{aligned}$$

三、外債登記

外債登記是指債務人按規定借用外債後，應按照規定方式向所在地外匯局登記或報送外債的簽約、提款、償還和結售匯等信息。

(一) 企業借用外債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1、依法設立並合法存續、合規經營，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2、有合理的外債資金需求，用途符合前述規定，資信情況良好，具有償債能力和健全的外債風險防控機制；
- 3、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的情形。

(二) 申請報告應當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企業基本情況、存續外債及合規情況；
- 2、借用外債必要性、可行性、經濟性和財務可持續性分析；
- 3、借用外債方案，包括外債幣種、規模、利率、期限、債務工具類型、擔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募集資金用途、資金回流情況及借用外債工作計劃；
- 4、外債本息償付計劃及風險防範措施；
- 5、企業借用外債真實性承諾函。

需注意外債借款合同發生變更時，債務人應按照規定到外匯局辦理外債簽約變更登記。外債未償餘額為零且債務人不再發生提款時，債務人應按照規定辦理外債注銷登記手續。



ChatGPT 引爆人工智能新浪潮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ChatGPT 成為史上最快達到 1 億月活躍用戶的應用。ChatGPT 在 1 月達到 1 億月活躍用戶，平均每天有 1300 多萬訪客。目前 OpenAI 已推出每月 20 美元（約合 135 人民幣）的 ChatGPT 用戶個人訂閱計劃，即使在軟件的使用高峰時段，訂閱用戶也可以優先使用 AI 聊天機器人。

什麼是 ChatGPT ？

ChatGPT 是由 OpenAI 研發的一種語言 AI 模型，使用海量語料庫來生成與人類相似的反應。ChatGPT 是基於 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生成式預訓練模型) 架構搭建的主要用深度學習來生成連貫且具有意義的文字。這個模型使用了來自于網站、書本和社交媒體的海量文字數據，因此也為 ChatGPT 在保證準確性和細節的同時，提供了廣泛的對話反饋。對話反饋是 ChatGPT 的核心功能之一，也使它成為了實現聊天機器人或其他對話型 AI 的理想技術。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路徑：從 GPT-1 到 Instruct GPT，數據量與參數量不斷增加，模型精度和語言能力提升。

- 1、2018年，在NLP（自然語言處理領域）剛興起時OpenAI就推出了初代GPT，它的運行邏輯是：先通過無標籤數據學習生成語言模型，並能夠運用於一些與有督任務無關的NLP任務中。此後再根據特定的下游任務進行有監督的微調，提高其泛化能力。
- 2、2019年推出的GPT-2擴展了網絡參數和數據集，進行多任務學習，可以在數據量足夠豐富且模型容量足夠大時，通過訓練語言模型就能夠完成有監督學習的任務。
- 3、對比GPT-2，2020年推出的GPT-3最顯著的特徵是龐大的數據量和參數投入，整體訓練過程耗資1200萬美元，投入數據量達上萬億，模型參數量達到1750億。

GPT-3延續了前兩代GPT的技術架構，但改變了大規模數據集預訓練下游數據標注微調的方式，採用情境學習（in-context learning）來提高模型對話輸出的性能。GPT-3的規模和語言能力幾乎是最強大的。

它能在不做微調的情況下，在一些傳統的NLP任務中表現得更好，包括實現閉卷問答、模式解析、純語言建模、機器翻譯等；在新的領域，GPT3將NLP的應用擴展到缺乏足夠訓練數據的領域，例如在開發程序代碼、文章生成和信息檢索領域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

然而，GPT3在推理和理解能力上還有較長的路要走，在自然語言推理（NLI）任務中表現不佳。

- 4、目前的ChatGPT是在GPT3.5大語言模型（LLM, 即 Large Language Model）的基礎上，加入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RLHF, 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Human Feedback）來不斷微調（Fine-tune）預訓練語言模型，使得LLM模型學會理解不同類型的命令指令，並通過多重標準合理判斷基於給定的prompt輸入指令，輸出的是否為優質信息（這些標準包括：富含信息、內容豐富、對用戶有幫助、無害、不包含歧視信息等）。

因此，ChatGPT使得人機對話更加人性化，更富有邏輯性，大大提高了AI的類人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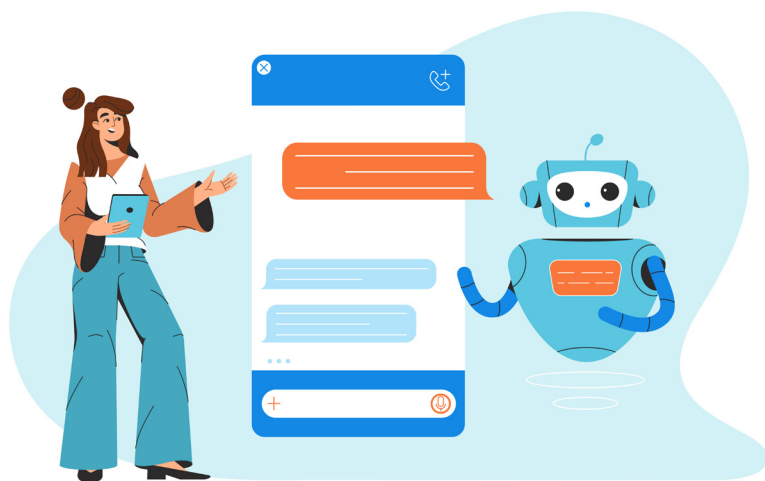
ChatGPT 的能力目前幾乎可以涵蓋各個自然語言交互領域，例如聊天機器人、對話系統、智能客服、信息檢索、主題建模、文本生成和總結、NLP 作為服務的翻譯、轉錄、總結等等，來應用領域將面向藍海。例如，在聊天機器人領域，目前 ChatGPT 已經能基本滿足用戶的提供個性化需求和信息提供服務；在需要智能客服的電商、金融、醫療、教育、政務等垂直領域等，ChatGPT 能夠結合行業特點和需求，構建自動應答系統，為客戶提供快速、準確的問題答案。除此外，在傳媒、娛樂、設計和影視領域，ChatGPT 能夠協助完成一些較低層次的任務，包括文稿生成、採訪助手、摘要總結等，或將提高行業的運行效率。

ChatGPT 助力 AIGC (AI Generated Content,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IGC 並非新興概念，只是過往受限於優質訓練數據不足、高額的算力成本或是模型算法難題，AIGC 發展較慢，僅限於實驗範圍。在人工智能尚不具備完整表達和生成內容能力的時期，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僅能用於簡單的 AI 問答和聊天機器人領域，受限於模型算法，生成內容沒有創新，也較為呆板。但隨著算力成本下降、數據形態和數量更加豐富，在不同領域 AIGC 都得到了飛速發展。

ChatGPT 對 AIGC 發展的意義在於：一方面，GPT 作為 NLP 生成領域模型的突破，將迅速解決 AI 文本生成、AI 代碼生成等領域的痛點；另一方面，AI 文本生成、AI 代碼生成作為 AI 音視頻、遊戲等其他領域的技術基礎，其突破發展也將加速 AIGC 在音視頻、遊戲等場景中的滲透（比如生成 AI 繪畫提示詞，或生成調用計算引擎）。

ChatGPT 成功的關鍵是人類反饋強化與獎勵機制，其應用層的良好效果，為 AIGC 領域提供了普適性的模型優化思路。目前內容生成領域還處於用戶創作（UGC）或者 AI 輔助用戶創作（AIUGC）為主的階段，但 ChatGPT 的底層技術已被逐漸遷移向以下領域：



- 1、在文本生成領域 AI 在文章潤色、拼寫檢查修改等輔助性寫作領域的能力將更加穩定，除此外，自然語言生成能力的提升賦予 AI 更好地完成結構化程度較高的文本初稿，例如電子郵件、新聞等領域，甚至在一些非結構化的文章，例如社交媒體、廣告營銷、文學等領域的創作也能提供幫助；理解歸納能力的提升將推動大量辦公輔助類工具的落地，例如會議紀要、文檔翻譯、筆記管理等，提高整體辦公效率。
- 2、在代碼開發領域，基於上下文理解能力 AI 進行代碼注釋、代碼補全或代碼檢查的相關應用將有可能在短期內落地。雖然與文本生成的底層技術相類似，但是代碼生成對 AI 工具的穩定性、以及自然語言和代碼的相互轉換的精確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已有海外公司研發出穩定的 AI 輔助工具，可以實時顯示代碼示例並提供錯誤反饋。
- 3、在智能問答領域，目前 AI 文本生成的技術已相對成熟，理解能力和表達能力的提升突破了現有客服回答千篇一律、答非所問的情況。未來，從底層模型的微調和強化將使得模型分化出不同的技能樹，或將在問題解決、服務效率和使用體驗等三個方面全面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



- 4、在圖像生成領域，目前 GPT 模型的圖像生成能力相對弱於 Diffusion 模型，但是在利用 GPT 生成文字提示的基礎上，AI 可以根據擴散模型生成更優質的 AI 繪畫作品。未來，傳統圖片編輯能力將大幅提升，去背、去除特定主體等技術將更加優化，AI 按照文字提示或者示意圖生成圖片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 5、在影視、遊戲和 3D 領域，所需底層技術更多，技術能力更加交叉，需要以目前已有模型作為基礎技術實現。以視頻領域為例，視頻是音頻和圖像的結合，語音合成目前已有所探索，但是耗時和相似度還有所欠缺，要實現完全自然的人類語音的合成仍然需要時間的積累。目前對 AI 視頻生成的探索中，應用場景、素材選擇的限制仍然較多，在未來音頻和圖像領域發展到更加成熟的階段後，視頻生成或許將擁有更大的自由度。

全球巨頭爭相追趕 ChatGPT

國外公司中，谷歌發佈的聊天機器人 Bard 具有與 ChatGPT 接近的技術水平，可能相差半年左右。2023 年 2 月 6 日，Google CEO 發佈了與 ChatGPT 對標的產品 Bard。Bard 是基於由 Google 於兩年前就開始的 LaMDA(Language Model for Dialogue Applications，用於對話應用的語言模型) 模型的輕量級版本。LaMDA 和 GPT-3 本質上是非常類似的模型，都是使用 Transformer 架構的大語言模型配以 RLHF，已公開的 LaMDA 最大的版本是 1370 億參數的模型，比 GPT-3 略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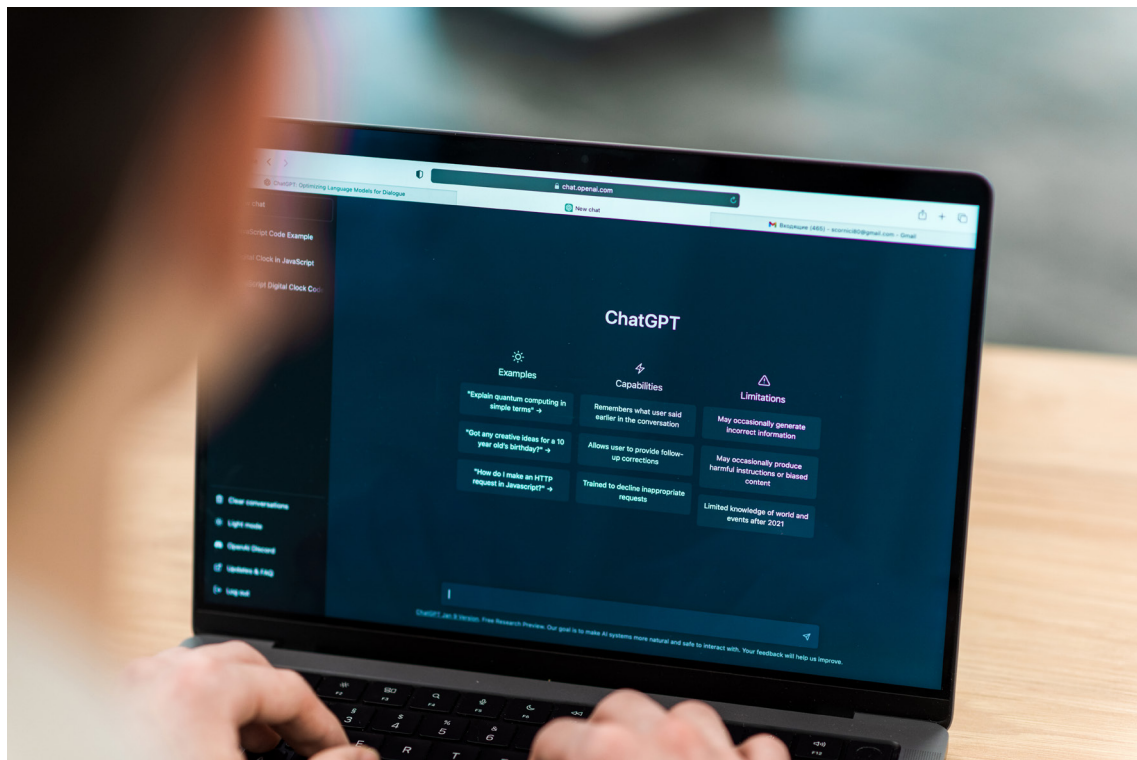
從谷歌 22 年發佈的 LaMDA 的論文來看，LaMDA 關注三個關鍵目標：質量、安全和憑據，從這三個關鍵目標來看的話，Google 相比於 OpenAI 還是謹慎了很多，這可能也是 Bard 遲遲未推出的原因。

中國公司中，百度、華為、字節跳動、阿里、騰訊等巨頭均在大模型方向佈局，整體發展水平與 ChatGPT 相差大概一到兩年左右，約達到接近 GPT3 的水平。其中，百度進展比較突出，百度的文心一言應用是百度基於文心大模型技術推出的生成式對話產品，將於 2023 年 3 月完成內測，面向公眾開放。文心大模型的參數量已經達到 2600 億，已經超過 GPT-3 水平。從 GPT 模型發展三要素算力、數據、模型來看，國內巨頭與 ChatGPT 的主要差距體現在模型結構的設

計上，由於 GPT-3.5 缺少相關論文，也沒有開源，中國國內在代碼的訓練及推理上仍缺少積累。

總體來說，目前中國國內外巨頭整體發展水平約接近 GPT-3 水平，與 ChatGPT 相差約在 1-2 年。

2023 年 2 月 2 日，作為 OpenAI 的投資方，微軟宣佈其旗下所有產品將實現與 ChatGPT 的全面整合，包括 Bing 搜索引擎、Office 套件（包含 Word、PPT、Excel）、Azure 雲服務以及 Teams 通訊工具。並且，微軟還將向其雲計算客戶推廣包括 ChatGPT 在內的 OpenAI 的技術。微軟在生產力產品方面有涵蓋從通用辦公到業務軟件，從基礎雲服務到頂層應用的豐富產品矩陣。





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 大陸子公司稅務風險探討

文 / 偕德彰 所長

自從 2008 年以後中國大陸實施勞動法，勞動成本不段攀升，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也不再延續，外商與內資一樣走上國民待遇，各種稅收成本也在增加，人口紅利也不斷下降，最近幾年又面臨中美貿易戰、科技戰與新冠肺炎等影響，許多台商企業重新布局、有些也全部或部分撤出中國大陸。台商初期到中國以製造業偏多，現在要退出中國大陸，最簡單的方式為賣地、賣不動產，但大部分台商早在 20 年前取得的土地漲幅巨大，多半適用大陸土地增值稅稅率 60%，另外還會有 9% 增值稅、25% 企業所得稅等，如果匯出到海外，境外法人股東還要多課利潤匯出稅 10%，合計起來，台商買賣不動產稅率可能高達五成以上。台商企業過去多為繞道 BVI、開曼等第三地設置紙上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如果把大陸子公司賣給海外企業，採用海外交割，資金可順勢回到第三地紙上公司做自由運用。

台商在考慮要處分大陸子公司時會有二個選擇，第一個是控制大陸子公司的股權直接轉讓給內資公司或是境外公司，這種直接轉讓大陸稅局都能掌握稅收，另外一種是最接近大陸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非居民企業或非居民個人股東將股權移轉，這稱之為間接轉讓，這種轉讓方式，在轉讓的那個時點，大陸稅局可能無法掌握稅收的情況，常常事隔已久，才會發現，所以稅局比較難以徵收到合理的稅收。對於間接轉讓這種型態，股東如為非居民企業，大陸稅局在 2009 年及 2015 年皆有出臺相關規定，但是對於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這個部分則沒有明確

的法律規定，所以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境外控股公司比較沒有稅收風險，對於非居住個人間接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稅務風險，我們區分 3 個階段來分析大陸對於這種交易的法律規範：

第一階段在 2019 年新的個人所得稅實施之前案例：

由於舊的個人所得稅法對於間接轉讓的反避稅沒有明確規定如何課，所以大部分非居民個人境外間接轉讓的情況都沒事，但是曾經在 2014 年有 1 個加拿大籍人員 L 最終同意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補繳稅款 4651 萬元，這個案例叫「海澱案例」，在那期間算是特殊案例。

第二階段在 2019 年新的個人所得稅實施之後：

2019 年開始實施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個稅法」），於第八條第三項新增了一般反避稅規則：「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雖然新個稅法沒有對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公司股權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直接明確的具體規定，但新個稅法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引入，使得稅務機關可以在個人所得稅層面，對非居民個人通過境外避稅主體間接轉讓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進行監管和徵稅，有了明確的反避稅依據，日後稅務機關的監控管理勢必愈加嚴格。

根據一般反避稅規則，如果非居民個人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具備「合理商業目的（「合理商業目的」的判斷可以參照非居民企業的八大判斷要件）」，且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公司股權的所得原則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所得，那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依職權對該股權轉讓行為進行重新定性和評估，進而要求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三階段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 號文之後：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台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 號，以下稱「3 號文」）該 3 號文將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取得的所得，視為實質上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第一項第七款相關規定如下頁敘述：

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三年（連續 36 個公曆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 5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根據 3 號文的規定，符合上述條件的境外公司股權交易所被定性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台商個人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產生的利得，應按股權轉讓所得課徵大陸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0%）。

結語

中國對於外籍人士如何定性為非稅收居民，是外籍個人一年在大陸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為中國大陸當年度的非居民個人；但即使居住滿 183 天成為大陸當年度的居民個人，只要居住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所以台商個人或許會質疑間接轉讓大陸公司股權是否有納稅義務，關鍵不在於台商個人當年度是否為大陸稅務居民，而是當境外公司的價值主要來自於中國公司時，境外公司的股權交易所取得的所得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再者台商會質疑，大陸稅局從何知道有間接轉讓這件事，這可能會發生在大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監事變更，大陸工商局可能會要求大陸公司提供境外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記資料進行審查，或從其他管道不等，所以台商要間接轉讓大陸股權時最好要諮詢專家的意見。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台財稅字第 11100726860 號 (2023/3/9)

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摘要如下 (六都為例)：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1、直轄市部分：
 - (1) 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四計算。
 - (2) 新北市：
 - ①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
 - ② 林口區、樹林區及汐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 ③ 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 ④ 五股區及三峽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⑤ 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⑥ 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⑦ 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⑧ 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⑨ 金山區及萬里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⑩ 三芝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⑪ 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
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 ① 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② 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③ 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④ 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⑤ 楊梅區、龍潭區及大園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⑥ 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⑦ 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⑧ 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⑨ 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 ① 西屯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一計算。
- ② 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③ 北屯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④ 南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⑤ 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⑥ 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⑦ 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⑧ 潭子區、太平區及大里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⑨ 大雅區、后里區及霧峰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⑩ 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⑪ 梧棲區及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⑫ 大肚區、龍井區及大甲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⑬ 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⑭ 東勢區及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⑮ 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⑯ 新社區、大安區及和平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 ① 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② 東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③ 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④ 安南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⑤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⑥ 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⑦ 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及安定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⑧ 新營區、柳營區及官田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⑨ 佳里區及西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⑩ 關廟區、麻豆區、新化區、鹽水區及六甲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⑪ 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⑫ 下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⑬ 白河區、後壁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⑭ 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 ①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② 苓雅區、左營區及新興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 ③ 前金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④ 小港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 ⑤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⑥ 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⑦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⑧ 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⑨ 鳥松區、路竹區及橋頭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⑩ 岡山區、大寮區及燕巢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⑪ 梓官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⑫ 大社區、大樹區及阿蓮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⑬ 林園區、彌陀區、茄萣區及永安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⑭ 美濃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⑮ 湖內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⑯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中國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 2022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3 號)

重點內容 (主要內容、需 / 無需辦理匯算情形)

一、匯算的主要內容

2022 年度終了後，居民個人（以下稱納稅人）需要匯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綜合所得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後，適用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稅率表詳下表），計算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 2022 年已預繳稅額，得出應退或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應退或應補稅額

$$= [(\text{綜合所得收入額} - 60000 \text{ 元} - \text{「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 \\ - \text{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 \text{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 \text{已預繳稅額}$$

匯算不涉及納稅人的財產租賃等分類所得，以及按規定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所得。

二、無需辦理匯算的情形

納稅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預繳個人所得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需辦理匯算：

- (一) 匯算需補稅但綜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的；
- (二) 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的；
- (三) 已預繳稅額與匯算應納稅額一致的；
- (四) 符合匯算退稅條件但不申請退稅的。

三、需要辦理匯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需辦理匯算：

- (一) 已預繳稅額大於匯算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
- (二) 2022 年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超過 12 萬元且匯算需要補稅金額超過 400 元的。

因適用所得專案錯誤或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義務，造成 2022 年少申報或者未申報綜合所得的，納稅人應當依法據實辦理匯算。

四、可享受的稅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發生的稅前扣除，納稅人可在匯算期間填報或補充扣除：

- (一) 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
- (二) 符合條件的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專項附加扣除，以及減除費用、專項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
- (四) 符合條件的個人養老金扣除。

同時取得綜合所得和經營所得的納稅人，可在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中申報減除費用 6 萬元、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複申報減除。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綜合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的	3	0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的	45	181,920

金額單位：人民幣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3年03、04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3年03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3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